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2300號

原告 捉好攝影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黃煒程

兼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黃冠程

上列原告與被告龔柏翰等人間請求撤銷詐害行為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十五日內，具狀補正起訴狀所載「被告○○○」之真實姓名、身分證字號及正確住居所地址，並應提出與被告人數相符之起訴狀繕本到院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（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1款參照）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116條規定，於書狀中記明當事人住所或居所。次按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之情形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亦為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所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聲明：「(一)被告龔柏翰與被告○○○間就易山營造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易山公司）股份350萬股，於民國113年2月27日所為之債權行為及所有權移轉行為均應予撤銷。(二)被告○○○應將易山公司股份350萬股，回復登記予被告龔柏翰」，並未記載「被告○○○」之真實姓名、年籍及住居所地址等資料，致本院無從依其記載內容得知原告起訴之對象並據以送達訴訟文書。嗣本院依原告之聲請，於11

01 4年6月20日依民事訴訟法第347條第1項規定，裁定易山公司
02 應於裁定送達之5日內提出股東名簿，然易山公司迄未提
03 出，本院復於同年10月20日依民事訴訟法第349條第1項規
04 定，裁處易山公司罰鍰新臺幣2萬元，並諭知易山公司應交
05 付股東名簿予原告之強制處分，該裁定分別於114年12月5日
06 送達原告共同訴訟代理人，及於114年10月30日寄存送達予
07 易山公司（依民事訴訟法第138條第2項規定，寄存送達自寄
08 存日起經10日發生效力，是該裁定已於000年00月0日生送達
09 效力）等情，有前揭裁定及送達回證再卷可考，是原告自得
10 持該裁定向執行法院聲請對易山公司為強制處分。茲依民事
11 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
12 後15日內，依前開強制處分所得資料，補正其起訴狀所載
13 「被告2○○○」之真實姓名、身分證字號及正確住居所地
14 址，並應提出與被告人數相符之起訴狀繕本，逾期未補正，
15 即駁回其訴。

16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1 日
18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劉娟呈

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0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1 日
22 書記官 李登寶